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申請新身分證(1942 年或之前出生、1990 至 1992 年或 1997 至 2003 年出生人士)令》

#### 引言

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的《申請新身分證(1942 年或之前出生、1990 至 1992 年或 1997 至 2003 年出生人士)令》(“新命令”), 旨在指示在一九四二年或之前出生、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或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三年間出生的人士在換領計劃第六周期的指明限期內到智能身分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新命令的副本載於附件 A。

####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 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和其後多項命令, 訂明換領計劃首五個周期及特別換領期內換領新身分證的安排, 涵蓋的人士包括在一九四三至一九八五年間出生的人士。有關命令一覽表載於附件 B。

3. 為了就換領計劃第六周期(亦為最後一周期)作好準備, 保安局局長發出新命令, 指示在一九四二年或之前出生、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或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三年間出生並持有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的香港居民, 在換領計劃第六周期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第六周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開始,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在指明限期內不在香港的居民, 可於回港後 30 天內申領新身分證。

## 新命令

4. 新命令第 1 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 2 條則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附表 2，詳述在一九四二年或之前出生、一九九零至一九九二年或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三年間出生並持有有待取代的有效身分證的人士的申請限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法律公告生效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 公眾諮詢

6. 自二零零三年年中以來，當局透過進度報告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推行身分證換領計劃的事宜及進度。

## 建議的影響

7. 新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8. 新命令並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現有的約束力。

##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繼續透過海報、小冊子、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入境事務處的電話查詢系統和網頁宣傳換領計劃。政府駐海外和駐粵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會向居於當地的香港居民發布有關消息。

##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3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蔡漢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A

**《申請新身分證(1942 年或之前、1990 至 1992 年  
或 1997 至 2003 年出生人士)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6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1)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

“1943、1944、1945 或 1946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

之前加入 —

“1927 或之前的任何年份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

1928、1929、1930、1931 或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6  
1932 年 12 月 23 日

1933、1934、1935、1936 或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07  
1937 年 2 月 10 日

1938、1939、1940、1941 或 2007 年 2 月 12 日至 2007  
1942 年 3 月 31 日”。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 —

之後加入 —

“1990、1991或1992                           2006年7月10日至2006  
   年11月11日  
  
1997、1998、1999、2000、       2006年7月10日至2006  
2001、2002或2003                           年11月11日”。

保安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2。憑藉該等修訂及該命令第 3(3)條的施行，在指明年份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有關人士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提出上述申請，即屬違反《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

### 新身分證換領計劃首五個周期的安排

1.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58 至 1963 年出生人士)令》
3.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52 至 1957 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
4.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43 至 1951 年或 1970 至 1973 年出生人士)令》
5.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發出《2004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
6.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74 至 1985 年出生人士)令》